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3,917,250 股；
- (2) 連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 175,288,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74.94%)，須並已經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僅持有合共 58,628,75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06%)的獨立股東有權(親身、委派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及
- (3)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有權出席惟須放棄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或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定義及說明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之所有交易； (b) 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所述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二零二六年總供應協議中彼等認為對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有關條文作出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7,730,500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已相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